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采购需求书编制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联系电话：13610314273 联系人：周树华
3	中介服务名称	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专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1.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计划对大学城中心



务要求	湖、赤坎湿地、贝岗湿地、大学城珠江后航道及江沥海，开展生态缓冲带和人工湿地修复，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贯通提升大学城中心湖湖滨生态缓冲带约 12230 平方米，种植挺水植物约 5298 平方米、浮叶植物约 3012 平方米、沉水植物约 36380 平方米；（二）修复赤坎湿地岛区草地面积约 21831 平方米，修复生态缓冲带约 63626 平方米、挺水植物约 71783 平方米、浮叶植物约 41238 平方米、沉水植物约 17238 平方米；（三）修复贝岗湿地入湖潮汐通道约 1641 平方米、生态缓冲带约 14022 平方米、挺水植物约 7152 平方米、浮叶植物约 9134 平方米、沉水植物约 29123 平方米；（四）修复珠江后航道河湖生态缓冲带约 41901 平方米、种植挺水植物约 7537 平方米；（五）打造江沥海滩地生态带，种植挺水植物约 24094 平方米，设置垃圾拦网用于拦截水面垃圾等。 2. 服务类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招标，服务要求：参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形成本工程防洪评价
------------	--



	报告;按属地审批要求提交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水道、河涌的防洪评价报告;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的申报事宜,直到申报审批通过手续完结。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并由甲方提交相应资料后,15日内,提交本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在通过专家评审之后,乙方在甲方补充齐全所需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修改,并报送审批。 3. 工程项目地址:本工程位于大学城中心湖、贝岗湿地、珠江后航道大学城段、江沥海大学城段。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计划对大学城中心湖、赤坎湿地、贝岗湿地、大学城珠江后航道及江沥海,开展生态缓冲带和人工湿地修复,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贯通提升大学城中心湖湖滨生态缓冲带约12230平方米,种植挺水植物约5298平方米、浮叶植物约3012平方米、沉水植物约36380平方米;(二)修复赤坎湿地岛区草地面积约21831平方米,修复生态缓冲带约63626平方米、挺水植物约71783平方米、浮叶植物约41238平方米、沉水植物约17238平方米;(三)修复贝岗湿地入湖潮汐通道约1641
--	--



		平方米、生态缓冲带约 14022 平方米、挺水植物约 7152 平方米、浮叶植物约 9134 平方米、沉水植物约 29123 平方米；（四）修复珠江后航道河湖生态缓冲带约 41901 平方米、种植挺水植物约 7537 平方米；（五）打造江沥海滩地生态带，种植挺水植物约 24094 平方米，设置垃圾拦网用于拦截水面垃圾等。估算总投资 5983.1 万元，其中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用 20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工期 30 日历天 2.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3. 方式：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防洪评价报告，并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的申报事宜，直到申报审批通过手续完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招标限价 20 万元） 3. 计价标准：按照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天（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提交的防洪评价报告书，质量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专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防洪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结算送审资料后，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甲方办理请款，在概算(预算)评审后支付至概算(预算)评审价的 80%;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费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尾款。
11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该次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业主方 乙方：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